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悉數售出或轉讓名下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請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1)

重選董事、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Queensway及Victoria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敬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內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儘快交回華彩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議展覽廣場辦公大樓3308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3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按股數投票表決	5
責任聲明	5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重選董事	6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9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Queensway及Victoria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涵義如上市規則所界定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香港幣值港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批准該項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25元(或就該等股份不時予以拆細或合併後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惟數目不得超過批准該項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或公司法第86條之涵義)之公司，且不論是在香港、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1)

執行董事：

劉婷(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京偉(聯席行政總裁)

陳丹娜(首席財務官)

李子饋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孔祥達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一號

會議展覽廣場

辦公大樓33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

陳明輝

崔書明

敬啟者：

**重選董事、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新購回授權；及(ii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授權等決議案之資料。

重選董事

依據公司細則第99條之規定，陳丹娜女士、李子饋先生及孔祥達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彼等均願意膺選連任。

* 僅供識別

董事局函件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賦予董事局一般授權(i)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或其他獲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數相當於以下兩者總和：(a)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已發行股本之20%，及(b)本公司根據上文(i)段所述之一般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此等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謹此尋求閣下批准通過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續此等一般授權之第七至九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在遵從上市規則之限制及條件下購回股份及發行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共7,658,722,820股。倘建議發行股份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變動，董事可予發行最多1,531,744,564股額外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之所需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12至第16頁內，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內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將其儘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議展覽廣場辦公大樓3308室，惟遞交時間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股東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據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新購回授權及(ii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授權均整體而言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所有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董事局代表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婷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為使股東能掌握有關資料就重選退任董事作投票決定，以下載列膺選連任董事的簡介供各股東參閱。

陳丹娜女士，三十三歲。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陳女士負責本集團財務、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秘書部等工作管理。彼擁有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學士學位及美國波士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亦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CFA)專業資格及香港證券業學會資產管理相關牌照。陳女士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初，分別任職於德意志銀行企業融資部及西京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彼曾參與多項股票首次公開發行、配股融資、兼併收購與債券發行。行業經驗包括科技、媒體、電信業、房地產、天然資源以及消費品行業。彼於任職基金經理期間，同時負責大中華地區上市與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服務的客戶包括歐美國家主權基金、互惠基金、大學基金及其他機構投資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間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20,000,000股，並持有股份認購權以認購本公司2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除本通函另有所述外，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陳女士為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於完成初步三年任期後並無指定任期。陳女士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陳女士可收取每年薪酬港幣2,255,000元。本公司董事薪酬乃經參照董事之職務、能力及表現、本公司之經營狀況，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李子饋先生，五十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兼電腦票業務群總經理。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李先生具有逾二十五年的資訊產業背景，對資訊科技行業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其中，在中國福利彩票行業從業近二十年，負責技術管理，任總工程師，在電腦票、視頻彩票、即開票等領域具有豐富經驗和系統成功經歷。李先生持有解放軍信息工程學院計算機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及北京理工大學EMBA學位及高級工程師職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間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16,500,000股，並持有股份認購權以認購本公司17,500,000股股份之權益。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李先生為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已完成初步三年任期後並無指定任期。李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李先生可收取每年薪酬港幣1,520,988元。本公司董事薪酬乃經參照董事之職務、能力及表現、本公司之經營狀況，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孔祥達先生，四十五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公司顧問。孔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直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孔先生在投資銀行界擁有逾十年經驗；並在國際資本市場及收購合併方面具豐富經驗。孔先生曾任職德意志銀行股票資本市場部董事，負責大中華區業務。彼亦曾出任瑞銀集團資本市場部執行董事；並曾於巴克萊集團企業融資部擔任高職及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職負責審計工作。孔先生現時為香港上市公司遠東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AGORA Hospitality Group Co., Ltd. (前稱「Tokai Kanko Co., Ltd.」) (一家於日本東京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及總裁，同時為香港上市公司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麗悅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Land & General Berhad (一家於馬來西亞上市之公司)之非獨立及非執行董事。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會計師公會會員；持有倫敦大學帝國學院機械工程學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孔先生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間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孔先生持有股份認購權以認購本公司33,700,000股股份之權益。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孔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已完成初步三年任期後並無指定任期。孔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孔先生可收取每年董事袍金港幣520,000元。本公司董事薪酬乃經參照董事之職務、能力及表現、本公司之經營狀況，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陳丹娜女士為劉婷女士(及其配偶陳城先生)之女兒。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董事之資料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就重選上述退任董事需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能於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就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新購回授權作出投票決定。

購回建議

新購回授權將授權董事，在聯交所或被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就購回股份事項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公司股份，惟股份數量以本公司於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7,658,722,820股計算，並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變動，本公司可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765,872,282股股份。

新購回授權賦予董事之權力將持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回新購回授權(其中之較早者)。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認為新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股份購回可提高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及／或每股股息。購回公司股份將僅於董事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由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百慕達法律之規定，可合法運用於購回用途之資金撥支。按照公司法，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由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本公司或可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就購回股份用途而發行新股所籌得之資金撥付。回購股份應付之溢價(如有)將由或可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在回購股份前本公司溢價賬中撥付。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新購回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

財政狀況比較)。然而，倘若行使新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等情況下行使新購回授權。

權益之披露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各自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按新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依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之規定，根據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股份。

收購守則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令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事項處理。某一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視乎彼／彼等股權權益增加之水平)因此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劉婷女士之配偶)(透過彼等之個人權益6.65%及公司權益11.33%)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98%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合共持有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98%。董事並不察覺倘新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就收購守則之規定而可能出現之任何影響。

本公司所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關連人士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擬在本公司新購回授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市價

本公司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零一三年三月	0.137	0.122
二零一三年四月	0.136	0.124
二零一三年五月	0.135	0.116
二零一三年六月	0.128	0.111
二零一三年七月	0.119	0.103
二零一三年八月	0.115	0.098
二零一三年九月	0.126	0.100
二零一三年十月	0.220	0.119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0.345	0.192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0.540	0.285
二零一四年一月	0.860	0.490
二零一四年二月	0.820	0.670
二零一四年三月	0.970	0.640
二零一四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20	0.740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1)

茲通告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Queensway及Victoria宴會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一、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

二、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三、重選行將告退之董事：

(i) 陳丹娜女士；

(ii) 李子鎮先生；及

(iii) 孔祥達先生。

四、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之酬金。

五、重新聘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六、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將董事人數上限定為十五人，並授權董事局，除於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仍在任之董事以外，可委任額外董事，惟董事人數按上述人數為限。」

* 僅供識別

七、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港幣0.0025元之股份(「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按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上述購回事項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及在其規限下進行；
- (iii) 上述第(i)段之批准將會附加於其他給予董事局之授權及授權董事局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董事局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惟上述購回事項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及在其規限下進行；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下之授權。」

八、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受制於下文(iii)段之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提出或授予或有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上文(i)段所述之批准將會附加於其他給予董事局之授權，並將授權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提出或授予或有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始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局依據上文(i)段所載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a)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b)依據本公司於當時已經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其他相類安排而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予其合資格參與者；(c)依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d)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i)段所載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下之授權；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局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九、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七項及第八項決議案獲通過，擴大根據第八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局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提出或授予或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協議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下股本面值總額，以加上本公司依據第七項決議案所述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十、處理本公司其他事項。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黃曉煌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附註：

- 一、凡持有兩股或以上，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若股東委任一位以上的代表，則於舉手投票時，所有代表只可共投一票，除非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另有規定。
- 二、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儘快及於任何情形下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議展覽廣場辦公大樓3308室，方為有效。股東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三、待本通告第二項之決議案獲得通過後，為釐定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有關建議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之末期股息之股息單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四、倘股份由兩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載就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之次序決定。